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法〔2022〕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徽聚力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MA8N32N00J

法定代表人：周彦敏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琅琊经开区铜陵路新型产业园13号标准化厂房

一、违法事实

2022年5月6日，滁州市琅琊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新建了“年产2000万平方米功能性薄膜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二、查明的证据

1.2022年5月6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和2022年5月9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安徽聚力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琅琊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12-341102-04-05-642217”）；



- 4.安徽聚力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 5.安徽聚力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货物签收外联单》；
- 6.安徽聚力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薄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截选）；
- 7.现场检查影像资料等。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滁环告〔2022〕6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滁环告〔2022〕6 号）和《送达回证》为证。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安徽省生



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表1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整的罚款。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滁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地址：滁州市凤凰西路362号；联系人：王丹梅；联系电话：3069352）领取“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依法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联系部门：滁州市琅琊区生态环境分局；联系电话：3023160。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或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滁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滁州市琅琊区生态环境分局。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